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之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本校主管對同仁或應徵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其獲得、減損或喪失與報酬、工作有關權益之交換條件。
  -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之工作如下：
- 一、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第五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第六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與調查。
- 相關程序得比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十年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並於書面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本校接獲申訴時，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方式程序未依第七條所定程序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三、對不屬於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
- 四、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另需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九條 性平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程序如下：

- 一、性平會收受申訴書後，是否受理之決定及相關調查與處理，得比照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中之相關規定辦理。如申訴對象為本校校長時，該申訴案應移請教育部處理決定。
- 二、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期限，完成調查。
- 三、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四、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救濟期間及方式。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另需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條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秘書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於處理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第十一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 四、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五、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六、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情事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對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及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如有違反者，主任委員得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五條

本校非加害人所屬單位而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本辦法規定終結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